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8-60

重庆太极实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藿香正气口服液获得印度尼西亚 清真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近日收到MAJELIS ULAMA INDONESIA (MUI) (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法学者委员会)核准签发的“藿香正气口服液清真证书”和“保证哈拉系统的状态证书”,批准公司药品藿香正气口服液符合印度尼西亚清真产品标准,哈拉系统的状态为 A 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认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藿香正气口服液

剂型:口服液

申请事项:MUI HALAL认证(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法学者委员会清真认证)

申请人: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TAIJI GROUP CHONGQING FULING PHARMACEUTICAL FACTORY CO.,LTD.)

受理编号:26002

MUI HALAL证书注册编号:00140089390618

保证哈拉系统的状态证书注册编号:HS1A8266/062018/TAJ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2018年5月,涪陵药厂向MAJELIS ULAMA INDONESIA (MUI) (印度尼西亚伊斯兰教法学者委员会)递交了清真认证申请并获得受理,且通过了现场审查。

藿香正气口服液功能主治: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脘痞闷、脘腹胀满、呕吐泄泻;胃肠型感冒见上述证候者。

藿香正气口服液为公司骨干产品之一,2017年藿香正气口服液实现含税销售收入13.5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全球有伊斯兰教信仰人数约10亿人,主要分布在中东、南亚、东南亚等地区。本次藿香正气口服液获得印度尼西亚清真认证,标志着藿香正气口服液可以在印度尼西亚等伊斯兰教国家和地区销售,解决了目前藿香正气口服液海外销售仅局限华人群体销售的瓶颈,大大拓展了消费人群,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8-07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次减持人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将根据个人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规范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是否减持公司无关。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石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副总经理王玉新先生、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隋伟先生、监事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本公告中简称“本次减持人员”)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石强	总经理	32,270	0.01%
吕占民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82,875	0.49%
王玉新	副总经理	79,021	0.03%
隋伟	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	464,030	0.19%
艾克拜尔·买买提	监事	544,700	0.22%
合计		2,302,896	0.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比例不超过	备注
石强	8,068	0.00%	公司总股本比例
吕占民	295,719	0.12%	
王玉新	19,795	0.01%	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隋伟	116,008	0.05%	
艾克拜尔·买买提	136,175	0.06%	
合计	675,765	0.24%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

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减持人员此前做出的有关承诺:

(1)在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在前述承诺中的禁售期结束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在履行上述承诺的基础上,本次减持人员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遵守如下规定:

若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3、在上述减持期间,在减持数量过半或者时间过半时,本次减持人员将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上述减持期间,如遇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本次减持人员如系内幕信息知情人还将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交易。

5、在上述减持期间届满后及时将减持情况告知公司,并由公司向交易所报告和公告。

本次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和规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和规定的情形,将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承担责任。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减持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减持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志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09-12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3日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量化成长
基金代码	005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005616
公告日期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投资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薛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志刚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志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09-12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3日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
基金代码	80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800022
公告日期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投资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晓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志刚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志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09-12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业企业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编号:临2018-049)。公司将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0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8月23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8月2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7,000,000	28.16
2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469,756	20.53
3	嘉兴慧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86
4	南都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30,373	1.07
5	王耀	6,505,222	0.81
6	陈德微	2,200,002	0.27
7	石群	2,010,948	0.25
8	陈强廷	1,630,800	0.20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Y001P	1,400,000	0.17
10	陈建忠	1,367,900	0.17

二、2018年9月1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7,000,000	28.16
2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469,756	20.53
3	嘉兴慧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1.86
4	南都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11,001	1.07
5	王耀	6,505,222	0.81
6	陈德微	2,200,002	0.27
7	石群	2,010,948	0.25
8	陈强廷	1,630,800	0.20
9	徐锦鸿	1,421,900	0.18
10	陈建忠	1,367,000	0.17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8-046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所使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3)。

2018年9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2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08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面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支出的风险。

为了促进本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协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已经公司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已经公司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化程度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的条件下,若金额用尽,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8.1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4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公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实施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为1818.18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116,019	51.67%	467,379,819	53.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156,217	48.33%	401,974,417	46.24%
股份总数	860,272,236	100%	869,354,236	100%

四、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若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回购事宜的相关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证券代码:6006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8-047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122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鼎新灵活
基金代码	001196
前次交易日期	001196
前次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投资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泽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晓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志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薛泽			
任职日期	2018-08-12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招商证券助理研究员, 华东大学经济与国际金融经济学硕士, 2016年加入东方汇智基金, 曾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 基金运营助理岗位, 2018年7月加入东方汇智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任东方汇智成长式双策略混合资产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 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616	东方量化成长风格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学历、学位	中国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